

中段，再往南通往高鐵社頭站，該路線之建設除將成為台 74 甲線與台 76 線之聯絡道外，更將建構彰化縣東麓南北交通路網，解決當地長年來之交通瓶頸，帶動地方產業與繁榮，預期顯有成效。

三、依彰化縣政府陳報行政院之「137 線縣道改線新闢工程」案，計有四個路段，分別為北段為台 74 甲線至台 76 線之間（縣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中段為臺 76 線至縣道 150 線間、南段為縣道 150 線至溪州臺 1 線高鐵橋下平面道路間及南延段為縣道 150 線至臺 3 線間。其中，僅有中段路線經行政院核定納入高速鐵路局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辦理。而北段部分對地方發展與交通事故之改善皆具急迫性，卻遭到漠視。該 137 線改線工程（北段），計畫長度 10.36 公里，計畫寬度 28 公尺，經費 31.16 億元（工程費：14.15 億元，用地費：17.01 億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將該項建設列入專案計畫，並全額補助，或將該建設優先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以落實政府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以發展地方產業之意旨。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姚文智 李昆澤 劉權豪 李俊偉 陳其邁
林佳龍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蔡其昌、管碧玲、林岱樺、趙天麟等 17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暖化現象已成為現代國家關注重點以及亟思積極解決的共同議題，高雄市政府更展現勇於任事態度，於地方議會提出「事業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法案審理，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惟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於本年五月九日逕為公告二氧化碳等六項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意欲將碳稅（費）之議題拖延實施不言可喻。能源四法於立法院討論延宕至今未有任何進程，環保署反而以其他行政方式阻撓地方政府制定管理條例之作為，明顯違反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夥伴關係的認知。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撤銷環保署五月九日之公告，除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以外，並建議於新法完成立法前應視地方之個別需要將「調適費」之徵收劃為特別公課範圍，讓地方政府依其產業特性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蔡其昌、管碧玲、林岱樺、趙天麟等 17 人，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暖化現象已成為現代國家關注重點以及亟思積極解決的共同議題，高雄市政府更展現勇於任事態度，於地方議會提出「事業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法案審理，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惟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於本年五月九日逕為公告二氧化碳等六項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意欲將碳稅（費）之議題拖延實施不言可喻。能源四法於立法院討論延宕至今未有任何進程，環保署反而以其他行政方式阻撓地方政府制定管理條例之作為，明顯違反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夥伴關係的認知。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撤銷環保署五月九日之公告，除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以外，並建議於新法完成立法前應視地方之個別需要將「調適費」之徵收劃為特別公課範圍，讓地方政府依其產業特性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